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
國際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黃錫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董事長雷仲達

副總經理蘇財源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主任范以端

科長顏秀青

高級辦事員吳璟芳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摘 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

二、時間：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9 日。

三、地點：韓國首爾。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球約 70 國逾 18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出席代表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黃錫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雷仲達、副總經理蘇財源、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科長顏秀青及高級辦事員吳璟芳。

五、研討會主題：「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Gearing Up for the Next Crisis)」。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研討議題包括：(一)危機預防：金融機構健全自我管理之鼓勵措施；(二)緊急應變計劃：建立危機反應機制；(三)因應危機之最適籌資架構；(四)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等，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金融危機成因依各國地理、經濟與金融環境有所不同，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及早預防金融危機的發生，將更有效率且可降低社會成本。
- (二) 各國為預防跨國金融危機，須建立跨國合作機制，我國宜適時積極參與。
- (三) 金融機構倒閉多與管理階層之公司治理等非量化因素相關，宜加強非量化資訊之即時取得、管理，及早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
- (四) 鼓勵金融機構建立具體自律機制，以降低可能危機。

(五) 存款保險基金之累積及備援流動性均應有其法律機制，以利穩定金融秩序，並配合金融監理之強化，有效降低金融危機發生。

目 錄

壹、序言	5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6
一、 開幕致詞	6
二、 專題演講：下次金融危機發生的可能性暨如何避免	8
三、 第一場次—危機預防：金融機構健全自我管理之鼓勵措施	9
四、 第二場次—緊急應變計劃：建立危機反應機制	12
五、 第三場次—因應危機之最適籌資架構	13
六、 專題演講：存款保險在危機處理的角色	21
七、 第四場次—存款保險危機處理與危機準備之案例研究	22
八、 專題演講：存款保險與危機處理的省思	23
九、 閉幕致詞	24
參、心得與建議	24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簡介

附錄二、國際研討會議程

附錄三、臺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雷董事長簡報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16 年 10 月下旬於韓國首爾舉辦第 15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70 國逾 18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代表。期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並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GC)、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以及國際存款保險展。

IADI 自 2002 年 5 月成立，迄今屆滿 15 年，目前有 107 個會員，包括 83 個正式會員、10 個準會員及 14 個夥伴會員¹。存保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副總經理蘇財源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中，代表存保公司參選連任執行理事會理事並獲當選。另本次會議蘇副總經理亦獲 IADI 主席 Thomas Hoenig 提名擔任核心原則暨研究委員會(Council Committee on Core Principles & Research, CPRC)主席，並經執行理事會投票通過，負責監控及審核 IADI 核心原則、準則及各項研究等；另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 RGC 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

存保公司雷董事長亦受邀於研討會「因應危機之最適籌資架構」場次擔任講座，分享臺灣存款保險籌資架構及經驗，廣獲好評。另存保公司亦參加「國際存款保險展」，展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相關書面資料與宣導品。

會議期間雷董事長並與印尼存保公司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及寮國存保機構總經理 Mrs. Sengdaovy Vongkhamsao 進行多邊會談，分享各國經濟及金融現況、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以及討論未來合作方式等。

¹ IADI 簡介詳附錄一。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²為「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Gearing Up for the Next Crisis)」，會中探討下列四項議題：

- 一、危機預防：金融機構健全自我管理之鼓勵措施；
- 二、緊急應變計劃：建立危機反應機制；
- 三、因應危機之最適籌資架構；
- 四、存款保險與危機準備等。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開幕致詞

(一)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Mr. Bumgook Gwak 致歡迎詞

Mr. Bumgook Gwak 代表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歡迎所有與會嘉賓，並感謝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副主委 Mr. Eun-bo Jeong、韓國策略暨金融部前部長 Mr. Jeung-hyun Yoon、OECD 經濟暨發展檢視委員會主席 William White 及美國福特漢大學教授 Mr. Iftekhar Hasan 等擔任研討會講者，Mr. Gwak 亦感謝 IADI 主席 Thomas Hoenig、秘書長 David Walker 及秘書處全體職員的支持並協助 KDIC 主辦本次 IADI 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迄今已逾 8 年，研究危機發生的不同理論已紛紛提出，並發展出種種解決之道。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建議 G20 國家進行監理改革以修正導致危機的錯誤，這些改革措施包括：建立可迅速恢復的金融體系、終結「大到不能倒」的迷思、促進跨境合作等等；同時，許多國家央行亦導入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惟全球經濟至今尚未回復到危機前的水準，大型經濟體仍陷於低迷成長困境。尤其是美國利率調升、英國脫歐衝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使全球金融市場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儘管各國政府祭出寬鬆貨幣政策，全球消費及投資仍持續面臨壓力，總需求下降，生產力成長減緩，造成目前低成長環境的惡性循環，於是，可能爆發下次金融危機的隱憂從而浮現。因此，舉辦主題為「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的研討會，的確非常適切且及時。

²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過去十年，各國政府為穩定金融市場，採取了各種不同的政策措施，最著名的包括：訂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以強化銀行審慎管理、改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處理機制，制定緊急應變計畫等。若干國家更擴大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縮短賠付期間；同時，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處理權限與功能，以確保金融安全網維護金融安定之角色。就 2008 年以來，已有多達 29 個國家建立存款保險機制的事實來看，足見存款保險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但存款保險不是萬靈丹，為有效處理金融危機，除建置存款保險機制外，尚須處理許多議題，重點如下：

1. 如何鼓勵金融機構健全自主管理；
2.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夥伴合作建立更有效之危機因應機制；
3. 協助存款保險機構成功處理危機之緊急籌資架構為何。

在此，建議藉由本研討會對過去危機習得之教訓廣泛討論，驗證目前處理危機的計畫、政策與程序，以有效避免未來危機的發生。

(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 Mr. Thomas Hoenig 開幕致詞

Mr. Thomas Hoenig 首先歡迎與會者參與，並感謝 KDIC 同仁精心籌備 IADI 全球會員代表大會及國際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

隨著公共政策的發展，Mr. Hoenig 強調存款保險對穩定金融體系之重要性；渠亦表示 IADI 在如何避免未來危機、如何改革以準備及管理潛在危機等政策討論，扮演極重要的角色。IADI 與全球存保同業共同努力的主要目標，係如何擴大存款保險的職權及功能，以確保金融穩定。當我們在面對債務減計與資本重組(bail-in)或處理(resolution)議題等相關挑戰時，也是透過廣泛政策討論的方式，瞭解目前進度及應改善的部分。

最後，感謝 KDIC 主辦此研討會提供討論的平臺，並期待研討會的討論成果豐碩。

(三)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Mr. Eun-bo Jeong 開幕演說

IADI 於 2002 年成立，旨在分享存款保險專業知識並促進國際合作。過去 14 年來，IADI 從一開始的 25 個會員，快速成長至目前的 83 個。自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IADI 於 2009 年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共同制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亦提供指導原則供實施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參考。除往昔主要關注之處理機制與存保最高保額(coverage limits)等議題外，近來，

IADI 更擴大討論例如伊斯蘭金融(Islamic Finance)及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等議題。期許未來，IADI 在加強全球金融市場金融安全網的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

自 1970 年起，我們已歷經逾 150 起銀行危機，象徵著金融體系幾乎總是處於危險之中。而最近期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則在經濟上留下深刻烙印，且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亦付出了慘痛代價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儘管我們採用一系列政策因應措施來處理金融危機，許多國家之問題金融機構及主權債務攀升，讓全球金融市場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加上因需求減少、全球貿易量下滑及公司債增加等因素對實體經濟形成下滑壓力。即便我們已度過無數危機，仍無法排除下一個危機來臨的可能性。

值此之際，存款保險機構應致力達成三個主要目標：

1. 強化危機預防的能力：

近期觀察顯示，一家金融機構的問題非常容易擴及其他，進而對整體金融體系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及早偵測並預防風險擴散。

2. 建立因應危機的有效機制：

依過去經驗，迅速果斷的行動是從危機中恢復的重要關鍵，而擁有設計良好的危機因應機制才能果斷並迅速行動，這樣的機制應包含對狀況的正確評估，及有效率的復原暨處理程序。尤其政府、央行及監理機關之間的溝通協調至為重要。

3. 加強存款保險機構間的合作：

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的角色各異，但經驗、人員及資訊的分享確有助尋得最佳可能解決方案，深信 IADI 在促進金融穩定、加強全球合作方面，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二、專題演講：下次金融危機發生的可能性暨如何避免

—韓國策略暨金融部前部長 Mr. Jeung-hyun Yoon

(一) 金融危機與教訓：

從過去的金融危機中，我們已瞭解到，各個金融危機雖型態不同，但存在許多共通點與相似處。金融危機可能因經濟金融面的弱點及特定條件而發生、因非理性及資訊不對稱因素引起，由受國內外、私人或公共部門事件或衝擊所誘發；不論成因為何，金融危機發生的時點皆難以預測。而金融危機發生的頻率、持續的時間及衝擊大小，則視總體經濟金融與複雜經濟動態的連結程度、多重均衡的可能性及許多非線性因素而定。故政府政策應朝減少或排除根本弱

點、降低危機發生成本的方向努力。隨著市場自律與效率受到重視，全球自 1980 年代中期起歷經了一段經濟成長與低通貨膨脹的大平穩時期 (Great Moderation)。

(二) 思惟的變遷：

金融危機之後，全球思惟開始重視政府須扮演更嚴格的監理角色。全球在 G20 領導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攜手合作，發展出的危機因應措施，包括：政府的財政政策刺激、量化寬鬆、金融監理及監理改革等，以恢復經濟成長並維持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之因應措施則包括：將限額保障改為暫時性全額保障、擴大存款保障範圍、縮短賠付期間，將存款保險機構的權責自純粹賠付者擴大為風險管控者，以重建金融體系信心。

(三) 危機管理的政策挑戰與存款保險機構的角色：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面臨低成長與高度不確定性，例如英國脫歐的衝擊、金融市場高度波動性、恐怖攻擊及區域風險；各國亦有各自的財政赤字、貧富分配不均等問題。面對這些挑戰，全球領導者紛紛採取行動促進經濟成長、健全金融體系。例如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標準的制定、跨境處理機制的合作、強化影子銀行的監理等；存款保險機構則需透過資訊分享、聯合或獨立檢查及壓力測試等方式即早偵測並評估風險，以差別(或風險基礎)費率、復原暨處理計畫，財務支援以及時干預因應危機，並透過與其他金融安全網參與者之合作進行資訊交換、聯合模擬危機管理測試，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能力。

三、第一場次—危機預防：金融機構健全自我管理之鼓勵措施

(一) 講座演講—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NDIC)執行長 Mr. Umaru Ibrahim

1. 規範(regulation)可以是一種制定的措施、政策或規則，讓銀行得以健全經營辦理業務；規範亦可為銀行的自律管理(例如，銀行業者的公會)，或其他法定機構的管理(例如，奈及利亞央行)；自律規範(self-regulation)依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總署(FINMA)之定義，係指私人組織自主性地訂定規章或與政府合作。自律規範可包括信用政策、公司治理架構、策略性計畫、道德倫理、願景與任務，及其他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銀行為獲利而訂定之決策。透過企業專業知識及市場瞭解度來辨識與解決問題，亦可增進自律管理的有效性與效率。以受監理金融機構之整體利益而言，自律規範或法律規範並非互斥，而係相輔相成。
2. NDIC 透過持續的改革以維持有效存款保險機制，改革內容包括：保障額

度之檢視、採用風險基礎監理及差別費率評估方法、加強與其他金融安全網參與者之資訊交換。存款保險機制透過保持社會契約的神聖性、建構有效提供金融服務以增進經濟發展之銀行體系，來維持大眾信心。

3. 瑞士 FINMA 認為自律規範係調解問題組織與政府間分歧利益的工具，FINMA 將自律規範分為三種：不受政府干預的私人自主性志願式自律規範、最低標準的自律規範、強制性自律規範。
4. 由於立法機關具細靡遺的規範無法跟上金融部門創新的腳步，導致這類規章總是過時且不盡完全；或因規範過於嚴格，使得金融體系功能受到大幅限制的考量，銀行各項業務不應強制受廣泛且細節性的規範；惟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7 年美國次貸危機及 2009 年奈及利亞金融危機，皆顯示金融市場創新，通常會出現擴張性的寬鬆放款政策，及之後監理機關強化監理動作的狀況。因此，自律規範仍須配合監理機關之監理，包括：導入公司治理規範、早期預警偵測、審慎指導原則、系統性重要銀行(SIBs)之監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施、主管機關間的合作及對控股公司的檢查等。
5. 奈及利亞銀行特許學院(CIBN)負責持續教育銀行業者，確保銀行業者遵循道德倫理準則並具備專業知識水準。

(二) 講座演講－印度準備銀行(RBI)副總裁 Mr. Nurani Subramanian Vishwanathan

1. 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我們瞭解到個體與總體審慎監理及有序處理金融機構的重要性、流動性問題會逐漸損害金融機構的清償能力，以及讓風險承擔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承擔公司治理之責任，尤其監理機關與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the last resort)及存款保險機構間的協調，亦至關重要。危機的代價十分高昂，我們必須避免。銀行倒閉具傳染性，除打擊大眾信心，其所造成的外部性傷害則遠超過銀行本身之損失。
2. 透過適當的監理架構、加強監理、健全風險管理實務，輔以金融市場基礎建設，加上市場競爭與市場紀律，以及風險基礎的保險費率等方式，鼓勵銀行健全管理。其中監理是對抗危機的第一道防線，監理的作為可包含：訂定規範來設定銀行承受風險的極限，確定最低資本及流動性緩衝(cushions)，並影響風險文化。為維護金融穩定，這些規範必須即時更新且便於銀行施行，才能確保不同類別銀行的公平競爭，限制或消除監理套利(regulation arbitrage)，鼓勵銀行健全風險管理。在強化監理層面，例如，全球金融危機暴露未落實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缺點，故規範訂定後須加

強監督銀行是否確實執行；而強化監理可降低存款保險的道德危險，執行監理檢視暨評估過程，可鼓勵銀行瞭解最適風險承擔水準，參與國際監理小組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進行跨境監理合作亦為強化監理重要的一環。

3. 為何存款保險機構須關注危機預防議題？因為關係到存保基金是否充裕、未來降低保險成本的可能性、存款保險機構對金融穩定的責任、維繫大眾對存款保險的信心，以及對抗危機的最後一道防線。
4. 以印度在危機預防與管理的經驗，印度具有多樣化的銀行體系，公營銀行主導性強。截至目前尚無重大金融危機發生，其所採取的預防方法即如前所述：規範、監理與執行；以及信用與金融市場基礎建設的支持，加上市場競爭與市場紀律的加持。目前面臨的挑戰則包括缺乏巴塞爾資本協定(II及 III)資本工具的市場，公司債市場不夠發達，以及資本要求帶來的財務壓力。

(三) 講座演講－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深金融部門專家 Mr. Raihan Zamil

1. 在金融機構、金融安全網的強度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受到危害前，是否能及早發現問題，是監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皆面臨的共同挑戰；而銀行發生問題的根本原因主要在於治理與文化層面，包括風險管理實務、薪酬制度、高層管理風氣(tone from the top)等問題，以及有關資本、流動性、積極放款、高風險商業模式等傳統銀行問題。
2. 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總署(FCA)執行長 Andrew Bailey 對文化所下的定義：「文化是集廣泛力量之大成：管理及治理態度與有效性，包括...高層管理風氣；薪酬結構與其創造出的誘因；風險管理品質與有效性；以及與高層管理風氣同等重要的是，組織全體皆有意願衷心接受並服從管理定調。」
3. 雖然無法立法規範良好的治理與文化，但可以藉由訂定規範、加強監理等方式加以影響。例如，制定薪酬及鼓勵制度指導原則，降低大到不能倒的道德危險、訂定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最低標準、對董事會的結構與組成及獨立性加以規範；以監理方式確定審慎原則確實執行、及早辨識風險；讓董事會及資深管理階層負相關責任，確定對公司不良行為刑事起訴的程度，討論光是處以罰款是否有用、檢討股東是否真的能控制管理階層；最後才是訂定較高的法定資本與流動性要求，Mr. Zamil 個人責任為，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3%的規定顯然太低。
4. 評估文化與董事會治理所遇到的常見監理挑戰包括：過度重視財務表現而

非監督董事會的品質；難以判定造成董事會缺失的根本原因；薪酬制度提供獎勵的角色定位為何；必須讓董事會及資深管理階層負有相關責任，檢查報告才不至流於形式；實地檢查的局限性、資淺前線監理官不願對抗資深銀行董事會成員等。

5. 綜上，文化係一抽象概念，但卻是型塑企業行為與承擔風險的核心，透過設計良好的法規，配合前瞻性監理，可以影響文化。問責制則可以促進審慎行為，而財務上對資本及流動性的規範則屬必要。最後，信任是維持金融穩定與個別企業健全發展的關鍵，客戶與存款人需能夠信任銀行才可與銀行往來，監理機關若信任銀行管理階層，則可信賴銀行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存款保險機構則是維繫這份信任的關鍵角色。

四、第二場次—緊急應變計劃：建立危機反應機制

(一) 講座演講—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執行長 Ms. Michele Bourque

1. 加拿大 CDIC 分享自金融危機後所做的努力，包括強化處理權責，導入過渡銀行及 Bail-in 機制。處理規劃(resolution planning)於初期係著重監理機關引導的復原計畫，之後由 CDIC 負責處理計畫。CDIC 近期做法則改變為，由銀行規劃各自的處理計畫，以達到較佳效果，CDIC 則重點放在評估銀行處理計畫的合理性，以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之可處理性(resolvability)。
2. CDIC 所發展之危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反映出 CDIC 的作業模式，並依據作業手冊執行計畫。CDIC 認為培訓內部人員具備專業技能來負責問題銀行處理過程的所有作業，且須確保內部人員隨時處於充分準備的狀態，是不符經濟考量且不切實際的作為；因此，CDIC 將處理工作委由第三方專業處理，CDIC 則負責關鍵決策與並維繫策略關係，同時仰賴 DSIBs 自行維護適當危機管理基礎建設。CDIC 之作業手冊則涵蓋治理、資源、溝通、籌資、評價與處理方法；同時納入程序、表格範本及行動計畫。其中，測試為最重要的一部分，CDIC 將持續增加測試的範圍與複雜度；最後針對活躍於國際市場的 DSIB，則需藉由跨境協調與資訊交換的安排來協助處理。
3. Ms. Bourque 表示，規劃處理的過程可能較「處理計畫」本身更有價值，因為所有的規劃與準備絕不會與可能面臨的實際情況相符，因此保留彈性是成功的關鍵因素。對 CDIC 而言，規劃的價值在於，規劃過程中可瞭解如何在不同情境下成功地處理問題銀行，同時獲得信心與經驗。另外，賦

予銀行危機準備的責任是必要的，不論是復原或處理計畫，當危機來臨時，銀行才能迅速反應，以減少執行風險。

(二) 講座演講－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理事長 Mr. Katsunori Mikuniya

1. Mr. Mikuniya 首先簡單介紹日本金融安全網的發展歷史，日本一開始係參酌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的經驗來建構並改善日本金融安全網，歷經金融危機之後，日本開始發展自己的系統，汲取全球金融危機的教訓，因應國際監理趨勢，修訂存款保險法。Mr. Mikuniya 並簡述 DICJ 在金融安全網演變過程中的角色扮演，以及其與其他監理機關及央行的合作關係。
2. Mr. Mikuniya 認為，處理金融危機時，初期的事實調查(fact-finding)極其重要；存款保險機構的任務即持續改善制度、進行演練、傳承經驗予下一代；而公眾信任則是所有措施或方法的基石。緊急應變計畫的精隨即在於承平時期的訓練與準備，為贏得公眾信心的良策。

(三) 講座演講－墨西哥銀行儲蓄保護機構(IPAB)執行秘書 Mr. Raul Castro

1. Mr. Castro 分享墨西哥 IPAB 在緊急應變計畫及如何強化危機因應機制的經驗，墨西哥銀行處理機制包括三個階段：立即糾正措施、銀行處理及破產銀行的清理。IPAB 可處理任何含系統性銀行等種類的銀行，非系統性銀行的清理則包括購買與承受、過渡銀行及存款賠付。系統性銀行則有特別的處理機制，由銀行穩定委員會(Banking Stability Committee)來決定銀行屬系統性或非系統性銀行。
2. 在緊急應變計畫中，IPAB 可監督並深入分析銀行的財務狀況，並可針對要保存款及保費資訊進行檢查。墨西哥的每一家銀行皆有其量身訂作的處理計畫，IPAB 亦建立了一套模擬演練計畫，以評估銀行採取不同行動及決策的效率與可行性。
3. 針對系統性銀行的處理，墨西哥與其他金融安全網夥伴(銀行穩定委員會)有合作機制，與當地主管機關(金融系統穩定理事會)的合作則是系統性監督的溝通、評估及風險分析的永久性平臺，除此之外，IPAB 亦與國外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合作與資訊分享協議。

五、第三場次－因應危機之最適籌資架構

(一) 講座演講－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董事長雷仲達

1. CDIC 基本簡介
 - (1) CDIC 為成立於 1985 年之政府機構。

- (2) 股東為金管會(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 (3) 為風險管控者及法定清理人之角色。
- (4) 存保基金採事前籌資機制，系統性危機發生時可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

2. IADI 及 FSB 對資金籌措原則之規範

(1)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9

核心原則 9 係有關存保基金之籌措，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基金籌資機制，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由於要保機構及其客戶均可由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無論是採事前累積、事後攤派或混合制累積基金之存款保險制度，於施行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時，其計算標準應對所有要保機構公開。存保機構並應具有足夠之資源，以妥善執行管理風險費率機制。

(2) FSB 發布之「籌措臨時資金以協助有序處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指導準則」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 2016 年 8 月發布「籌措臨時資金以協助有序處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指導準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temporary funding needed to support the orderly resolution of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該準則針對最適籌資架構以有序處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提出幾項準則，呼應了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9。茲將準則重點臚列如下：

- A. 首要之籌資來源應來自私部門。
- B. 應明訂有效公共資金備援機制。
- C. 當必需使用到公共資金處理時，應明訂嚴格條件以最小化道德風險。
- D. 當必需籌措臨時資金(temporary funding)時，處理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損失，應由倒閉銀行之股東或無擔保債權人承擔，或必要時由全體銀行業吸收。
- E. 訂定健全及可行之處理計畫有其必要，以協助吸引私募基金，以及降低道德風險。
- F. 母國與地主國跨國合作有助於持續且有效執行處理計畫中資金籌措規畫。

3. CDIC 累積資金機制及經驗。

(1) 採事前籌資制 (Ex-ante funding)

CDIC 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即採事前籌資機制累積存保基金。資金來源分承平時期及系統性危機時。承平時期主要資金來源有二，一為要保機構平時繳交之一般存款保險費，此項約占每年存保基金之 92%；二為 CDIC 資金運用收入，此項約占每年存保基金之 8%。而系統性危機時，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共資金即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次為存保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此外，依臺灣存保條例規定，為因應系統性金融危機，致存保基金不足時，CDIC 得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時，臺灣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及強化存款人信心，依存保條例規定，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底止施行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同時對要保機構新台幣同業拆款徵收特別保費；要保機構如有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有缺失、或有應充實資本等應限期改善事項，經主管機關通知者，CDIC 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加收萬分之 5 至萬分之 300 之懲罰性費率至主管機關通知已改善為止，以降低道德危險。

(2) 緊急流動性需求(Emergency liquidity funding)

由於存保基金通常係為支應銀行倒閉之淨損失，而非因應賠付之流動性需求，故流動性資金取得機制對迅速處理問題機構以維繫存款人信心至為重要。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需求，CDIC 得報請金管會，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CDIC 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金融機構墊借。

CDIC 自成立以來歷經多次國內外金融危機，而存保機制亦隨之強化，在資金籌措方面，不論採事前籌資制以降低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危機發生時之緊急流動資金來源、因應系統性危機課徵特別保費等，均符合有效存保制度核心原則 9 之規範。

(3) 存保基金分設二帳戶

存保基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健全運作及長遠發展，亦是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 CDIC 風險承擔能力之基石。CDIC 為建置充足存保基金，以因應金融危機發生時，有充裕之資金可即時處理問題機構，穩定金融市場秩序，爰在 2007 年修改存保條例時，參酌過去處理問題機構經驗及先進國家作法，特明訂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同年，考量銀行、信合社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而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二者主管機關、業務經營特性及承保風險皆不同，故

修改存保條例將存保基金分為一般金融(包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及農業金融(包括農漁會信用部)二個帳戶，二個帳戶間不能流用。

一般金融存保基金帳戶，資金主要來自一般金融機構繳交之保費，用以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賠付事項；農業金融存保基金帳戶，資金主要來自農漁會信用部繳交之保費，用以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事項。

(4) CDIC 存保費率調整沿革

臺灣存保制度成立 30 年以來，投保方式及存保費率亦歷經多次調整，累積資金分三個階段說明：

A. 第一階段：自由投保制(1985~1998)之資金累積

臺灣存款保險制度 1985 年初創採自由投保方式，自由投保時期(1985~1998)，因多數大型銀行未加入存款保險，又加上存保費率偏低，致存保基金累積相當緩慢，13 年僅累積約 0.7 億美元。

B. 第二階段：強制投保制(1999~2006)之資金累積

1995 年下半年國內基層金融機構發生數起存款人擠兌事件，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並避免逆選擇，1999 年 2 月將投保方式由自由投保改採強制投保，對於未符合承保標準之基層金融機構，為避免道德風險，規定該等機構須提改善計畫並督促其改善。復考量強制投保後，承保風險大幅提高，並為降低金融機構道德風險，於同年 7 月施行三級制風險差別費率，係亞洲區第一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國家。2000 年 1 月，為加速累積存保基金，大幅調高差別費率，存保基金累積速度加快，7 年累積約 4.9 億美元。

C. 第三階段：強制申請制(2007~目前)之資金累積

2007 年 7 月，為加速厚植存保基金並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將保費計算基礎由保額內存款擴大為要保存款總額且將差別費率等級由三級擴大為五級。考量要保機構財務負擔，保額內存款仍按差別費率計收保費，保額以上存款採較低之固定費率(農漁會信用部為 0.25bp，銀行及信合社為 0.5bp)計收保費。另 2007 年下半年，CDIC 配合政策處理多家問題銀行退場，除將歷年累積之一般金融存保基金全部用罄外，更呈鉅額負數。為加速彌平資金缺口，並配合全額保障退場將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承保風險增加等因素，自 2011 年大幅調高銀行及信合社之差別費率(由 3bp-7bp 分別提高為 5bp-15bp，4bp-14bp)，保費收入倍增，另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政府指定將銀行業營業稅撥入存保基金使用，有效加速彌平一般金融存保基金缺口，致 2011 年底

該基金仍為負 8 億美元，但於 2013 年 1 月已轉為正數。

(5) 存保基金

1980 年代自由投保時期，因費率偏低，故保費收入成長很慢，1999 年強制投保且採差別費率後，保費收入成長加快。對 CDIC 而言，調漲保費累積資金是件不容易的任務。過去調高保費曾有基層要保機構抗繳或抗議之經驗，後經溝通協調始化解阻力。2011 年成功調漲費率，保費增加約 1 倍，是歷年保費漲幅最大的一次，對加速存保基金的累積有相當大的助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止，一般金融存保基金約 18.2 億美元，占保額內存款的比率為 0.3%；農業金融存保基金約 1.3 億美元，占保額內存款的比率為 0.3%。以目前保額內存款約 6,490 億美元估算，所需準備金約 130 億美元。目前存保基金規模，距法定目標值 2% 尚有一段距離。為確保危機發生時，有充裕資金履行保險責任，CDIC 未來將視經濟金融情況、要保機構財務負擔等因素，適時調整費率，以建置充足存保基金並降低順景氣循環影響。

(6) CDIC 存保基金不足時之備援機制

近期金融危機之經驗之一是，倘存保機構或政府無法迅速處理金融危機，將使存款人失去信心。爰此，為防範系統性金融危機，並強化存款人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於 2014 年由主管機關金管會設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財源為金融業營業稅稅款(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底)，預估約 81 億美元。未來有問題銀行須理賠而一般金融存保基金不足時，CDIC 可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另農業金融機構之備援資金，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目前約 6.8 億美元，是 2000 年代政府以公共資金處理金融危機所剩餘之專款。

上開準備金或賠付專款之財源均來自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尚符合「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亦為臺灣因應金融危機之重要備援機制。

4. 臺灣 2000 年代金融危機時資金籌措經驗

有關 2000 年代金融危機時之資金籌措經驗，分四部分介紹：第一部分是 2001 年設立金融重建基金(FRF)；第二部分是資金財源；第三部分是多元化籌資管道及經驗；第四部分是處理成效及經驗。

(1) 2001 年設立金融重建基金(FRF)

臺灣 FRF 設置背景，主要是因 1997 年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致有引

發本土性金融危機之虞，由於存保基金累積有限，不足以處理眾多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政府乃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以公共資金挹注之處理經驗，在 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這段期間，設立 FRF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以下簡稱 FRF，類似美國的 RTC(清理信託公司,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基金)】，以公共資金來彌補存保基金的不足，相關政策的制定與監督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委託 CDIC 負責執行，對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0 日這 4 年期間，被 FRF 列為處理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全額保障，以避免發生連鎖性金融危機。

(2) 資金財源

處理金融危機的最主要財源，來自金融業營業稅及存保基金。

在金融業營業稅款方面，2002 年到 2010 年，這 9 年的金融業 2%營業稅稅款，約 73 億美元，是 FRF 最主要的財源，其中 7.1 億美元依法需專款作為處理問題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用，迄今尚餘 6.8 億美元，將來 CDIC 農業金融存保基金不足以處理問題農漁會信用部時，可動用該項專款來支應，可說是為存保基金的備援資金之一。另外，2002 年到 2010 年這 9 年的金融業 3%營業稅稅款用於打銷金融業的呆帳，以健全經營體質，透過這個機制，銀行業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由 2002 年之 6.8%大幅降到 2010 年之 0.6%，大幅減輕 CDIC 的承保風險。

在存保基金方面，CDIC 也將所歷年所累積的基金約 32.8 億美元，用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這些基金主要是由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政府撥付 CDIC 之銀行業營業稅稅款，以及要保機構所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所累積而成。

(3) 多元化籌資管道及經驗

在金融業營業稅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辦理賠付之資金籌措管道有許多種，根據市場資金狀況，選擇資金成本最低方式進行，以降低成本負擔，包括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發行金融債券及商業本票等。

在「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方面，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CDIC 為履行保險責任之需，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金管會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2007 年賠付二家問題金融機構時，CDIC 計向中央銀行融資 0.6 億美元。

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方面，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CDIC 向

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由於這段期間，臺灣金融市場之資金尚屬寬鬆，CDIC 向中央銀行融資的利率比向金融機構融資利率高，所以實務上 CDIC 均是向金融機構融資來籌措資金。此外，若併購機構提供之融資利率報價與市場利率相當時，為增加併購誘因，CDIC 均將賠付款轉為融資款，不僅可以解決融資成本問題，亦可以有效去化併購機構餘裕資金。

在「發行金融債券」方面，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CDIC 可受 FRF 委託發行金融債券。但實務上，因金融市場資金寬鬆，CDIC 經評估，發行長期金融債券之成本高於短期融資利率，另外考量金融業營業稅款每 2 個月撥入，存款保險費每半年撥入，可立即償還融資款，比發債需到還本日才能還款更具彈性，而且更快速能減輕債務負擔，所以從未發行金融債券。

在「發行商業本票」方面，2009 年考量市場資金充沛，為有效降低借款成本，CDIC 乃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籌措更低利率之資金，用以償還較高利率之較長期借款。

(4) 處理成效及經驗

第一個經驗分享是，為因應 1990 年代本土性金融危機，臺灣在 2000 年代啟動 FRF 機制，以接管措施搭配概括承受、購買及承受交易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Transaction) 等處理計畫，讓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和平退出市場，可說是成效卓著。FRF 及存保基金賠付金額合計約 92.4 億美元，這些資金部分來自於金融業營業稅款，部分來自於要保機構繳交的保費，都符合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

第二個經驗分享是，CDIC 在訂定處理計畫時，都是依照問題要保機構之個別狀況、當時法令與處理時金融市場併購需求，有的將問題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成不同組合出售，有的是整體出售，以達「處理成本最小化，回收價值最大化」的處理效益。再依據併購機構之需求，決定是否將賠付款轉為融資款，還是以融資競標方式從市場取得資金，還是向中央銀行融資。

第三個經驗分享是，臺灣某問題要保銀行在越南有 2 家分行，由於過去臺灣政府和越南政府間已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臺灣主管機關(FSC)和越南主管機關間也已簽屬銀行監理資訊互換文件，加以臺灣 CDIC 與越南存保公司間簽有合作備忘錄，雙方具備長期的合作基礎。於是透過兩國監理機關及存保公司互相合作，共同建立處理架構及處理計畫，將

海外 2 家分行與國內分行切割，單獨標售，最後順利地移轉給不同併購銀行，完成亞洲第一個跨境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成功的案例。

5. 存保公司資金籌措機制符合國際準則之檢視

CDIC 平常向金融機構收取保費累積存保基金，為事前收費制，可降低順景氣循環，且賠付時可向中央銀行特別融資，以解決流動性問題，可說是符合 IADI 的核心原則 9。

CDIC 緊急資金籌措方式，有下列 5 小點，也都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籌措臨時資金以協助有序處理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指導準則」。

- (1) 臺灣 2000 年金融危機時成立 FRF，其資金主要來自金融業營業稅及存保基金，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且可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符合 A. 首要之籌資來源應來自私部門及 B. 應明訂有效公共資金備援機制。
- (2) 對要保機構課徵特別保費及懲罰性費率，以有效避免道德危險(moral hazard risk)，符合 C. 當必需使用到公共資金處理時，應明訂嚴格條件以最小化道德風險。
- (3) 對問題銀行違法失職人員辦理民事追償，符合 D. 當必需籌措臨時資金(temporary funding)時，處理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損失應由倒閉銀行之股東或無擔保債權人承擔，或必要時由全體銀行業吸收。
- (4) 採用 P&A 等標售方式順利，使 56 家金融機構和平退場，符合 E. 訂定健全及可行之處理計畫有其必要，以協助吸引私募基金，以及降低道德風險。
- (5) 處理問題銀行包括越南二家分行，CDIC 與越南存保公司簽有合作備忘錄，且透過二國監理機關之合作，順利將該二分行切割標售，符合 F. 母國與地主國跨國合作。

(二) 講座演講－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IA)Mr. Nikolay Evstratenko

1. Mr. Evstratenko 介紹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IA)其籌資架構、運作情形，及依不同功能所設立多重基金(存款保險基金、銀行處理基金、退休金保證基金等)的管理。渠表示近年曾賠付過逾 200 家問題銀行的存款人，導致存款保險基金赤字的情況，因為可以使用不同來源的備援基金，使得問題銀行存款人的賠付工作能即時完成。這些備援基金的安排包括來自政府的資本挹注、俄羅斯銀行的借款，及會員銀行支付的特別保費。渠強調問題銀行的資產回收在彌補存款保險基金上扮演重要角色。
2. 每個存款保險機構皆須有許多籌資的管道，且應包括可向央行、政府及市

場的選項；還款則應可向銀行業者徵收保費支應。

(三) 講座演講－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處長 **Mr. Alex Kuczynski**

1. 依據 2009 年英國銀行法，英國金融穩定與存款人保護法律架構包含五項穩定工具：移轉至民間購買者、移轉至過渡銀行、資產管理公司、bail-in、暫時移轉至政府所有。
2. 英國問題銀行特別處理的目的如下：
 - (1) 確保銀行關鍵功能的持續，包括重要銀行服務；
 - (2) 透過避免傳染效應及維持市場紀律方式，加強英國金融體系穩定；
 - (3) 保護並強化大眾對英國金融體系的信心；
 - (4) 保護公共資金，包含仰賴公共資金支援的最小化；
 - (5) 保護受存款保障機制保障的存款戶及受投資人補償機制保障的投資人；
3. 問題銀行的處理資金應由股東及債權人提供，依據歐盟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RRD)規定，歐盟成員國須訂有處理融資安排，透過企業籌資，用途包括：保證資產或負債、放款予受處理銀行、過渡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購買受處理銀行的資產等。英國金融服務與補償機制(FSCS)亦為賠付機構，賠付或移轉清理中的存款，其基金來源主要包括處理基金、FSCS 及財政部基金。

六、專題演講：存款保險在危機處理的角色－

講座：美國福特漢大學教授 **Mr. Lftekhar Hasan**

- (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時，全球銀行風險大幅提升，銀行面臨如何留住一向為其主要且安全資金來源—存款，以及存款人擔憂銀行風險的挑戰。另一項銀行的資金來源，同業拆借市場亦因同業憂心傳染效應而凍結，拆借成本竄升；公司行號難以取得銀行貸款，且借貸利率較往昔高漲；銀行紛紛因資金安全考量將海外資金轉回母國。許多國家為因應危機提高金融安全網(特別是存款保險)的保障，以挽回大眾信心、避免潛在的傳染性銀行擠兌效應。
- (二) 存款保險的設計係於銀行倒閉時用來保障存款人、移除不確定性、避免恐慌及銀行擠兌情形，同時可有序賠付存款人；但亦有評論指出，存款人因有存款保險的保障而減少對銀行的監督，導致銀行承擔過多風險。
- (三) 存款保險的設計特色包括：風險差別費率、共同保險、全額保障(full coverage)、風險管控者、雙重資金來源、政府設立等，**Mr. Hasan** 的研究目的在評估存款保險以上的設計特色如何影響銀行風險、銀行籌資(存款及長期同業拆借)、跨

國銀行資金流動等。研究結果顯示：

1. 銀行風險：存款保險有助於降低市場波動性，但實證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市場風險增加；其他存款保險特色，例如，風險差別費率、政府設立、風險管控者等可穩定銀行風險；但全額保障可能增加銀行風險。
2. 銀行籌資：危機時，銀行一般而言存款降低，但存款保險可發揮穩定效果，協助銀行留住存款資金；設有存款保險制度國家，銀行在同業拆借市場的借款利差小幅增加。
3. 跨國資金流動：危機時，銀行減少借款給外國公司；倘地主國設有存款保險制度，銀行資金匯回母國的效應將較為緩和。

(四)採用存款保險制度對銀行管理與金融穩定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存款保險及其特色可協助銀行在危機時留住存款資金，減緩公司借款下降情形，並限制風險增加幅度；借款人享有貸款利差小幅增加、外商銀行資金匯回母國效應減緩。整體而言，存款保險在危機時有穩定市場功能，監理官及政策制定者應衡量存款保險之成本效益，促進金融穩定與經濟成長。

七、第四場次—存款保險危機處理與危機準備之案例研究

(一) 講座演講—韓國中央大學教授 Ms. Sun Eae Chun

1. Ms. Chun 分享 KDIC 處理 2011-2013 年間韓國相互儲蓄銀行倒閉的經驗，該銀行倒閉的原因包括不良治理結構、銀行過度承擔風險及監理強度不足等，導致 2 年間有 29 家儲蓄銀行倒閉。KDIC 因此進行了大規模的實地檢查，處理方式包括購買與承受，並設立過渡銀行處理，29 家相互儲蓄銀行於 2013 年前處理完成。
2. 如何強化 KDIC 的監理職權是其所面臨的挑戰之一，包括賦予 KDIC 發布改正指令及制裁的權責，同時加強 KDIC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合作與資訊分享，型塑一個可即時反映的體系，此體系還可納入風險基礎的保費系統、發展復原及處理計畫、建立緊急金融協助機制；另一項挑戰則是，設立相互儲蓄銀行特別帳戶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可便於資金運用、取得財務援助並加速復原過程。

(二) 講座演講—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處長 Ms. Diane Ellis

1. 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各國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皆進行一連串的監理改革，例如美國的 Dodd-Frank 法案及歐洲的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IADI 亦於 2014 年 11 月更新其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

員會(BCBS)訂定強化資本品質標準、制定減少系統性風險、以及流動性與到期日轉換活動的新標準；關於問題銀行處理議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亦於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之規範中，擴大處理機關權責、納入 Bail-in 及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相關規定。

2. 存款保險的角色在於保護小型零售存款人與企業，減少銀行擠兌風險，避免銀行擠兌之傳染效應。因此，引進 Bail-in 及 TLAC 工具可將損失分配至特定債權人，存款保險的功能即在吸收零售與小型存款人的損失。
3. 可靠且可迅速恢復的存款保險機制須著重在籌資、資本要求與立即糾正措施、監理及處理計畫方面，未來則需著重在如何確保於問題銀行處理過程中，提供銀行子公司足夠的資源；如何處理銀行資本結構下的潛在道德風險及市場無效率情形。

八、專題演講：存款保險與危機處理的省思—

講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經濟發展檢視委員會主席 **Mr. William White**

- (一) 多數國際組織對目前全球經濟之預測皆顯示，全球經濟刻正緩慢復甦，通貨膨脹處於低檔。但連續九年都如此預估，全球經濟真正復甦了嗎？根本問題在於，所有用來分析預估的經濟模型都內建以下假設：經濟終將回歸均衡。但實際上，「經濟」並非可控制的簡單機器，它是一個不存在均衡、且不斷演化的複雜系統，所以追求經濟效率反而讓我們走在錯誤的路徑上，其中，寬鬆貨幣政策要負很大的責任。
- (二) 我們從過去所歷經的種種危機中瞭解到，不斷地印製貨幣與降低利率，只會導致危機發生。而政策制定者、監理機關及央行因為堅信刺激總和需求便能振興經濟，反而忽略了這個事實。為何超寬鬆貨幣政策無法發揮預期效用？關鍵在於政策制定者相信寬鬆貨幣政策能刺激需求的假設，當央行們在危機後展開一系列金融改革，市場因此嗅到不安的氣息，當消費者感到憂慮，便會停止消費，投資者便停止繼續投資在沒有消費市場的產品上，因此以擴張信用為主的寬鬆貨幣政策，充其量也只有短暫的效果，因為我們只是把明天的錢借來今天使用，而明天終將會變成今天。
- (三) 以統計數據來看，目前經濟情況不論是解讀為充滿不確定性的持續緩慢復甦，或是經濟下滑或至衰退，可以確定的是，央行只能解決流動性問題，央行只能為政府爭取時間行動，政府則必須做其能力所及必須的作為，例如制度上的改革等等；但一定會有一些政治因素影響政府作為，於是存款保險機

構便有極大的空間發揮所長，在此鼓勵並期待所有存款保險機構，及早做好充足準備吧！

九、閉幕致詞

- (一)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Mr. Bumgook Gwak 感謝所有講者及與會嘉賓的參與。金融危機前，大家認為存款保險機構的主要功能只是在銀行倒閉時負責賠付存款人，然而，近來許多存款保險機構發揮監督銀行、及早發現問題介入干預的積極功能，更有甚者，開始發展緊急應變計畫，以更前瞻性的態度避免危機發生。因此，在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的現況下，相信本研討會適時提供一個機會讓大家思考應具備何種能力、負擔何種責任。
- (二) 韓國在 1950 年代初期韓戰後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在韓國政府堅決進行金融改革、重建金融產業的行動下，始得重現經濟成長；1996 年 KDIC 創立後至今已 20 年，其成就從成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效收購並處置破產金融機構的問題資產、到對導致銀行倒閉的非法或不法行為進行公正的調查，使得 KDIC 變成目前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
- (三) Mr. Gwak 提出全球存款保險機構的願景—成為金融安全網重要的成員，做到能夠及時有效地預防危機。為達成此願景，須完成以下三項工作：
 - 1. 存款保險機構需透過正確評估並監控要保機構的風險，具備及早發現問題的專業技能。存款保險機構需擁有監控要保機構風險的工具，即可定期且及時獲取要保機構的重大商業及財務資訊。倘存款保險機構有權直接向要保機構索取資訊或驗證監理調查結果，其預防銀行倒閉的能力將大幅提升。
 - 2. 存款保險機構應積極參與危機預防機制，以便在危機先期階段採取適當行動。差別保費系統可激勵金融機構自願降低風險，改善問題銀行處理機制並建立緊急籌資機制，以確保來源可靠的流動性援助。
 - 3. 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立金融安全網夥伴(含監理官及央行)間具體的合作架構。簽署 MOU 係典型合作方式，雙方明訂各自角色與職責；同時，應建立跨境合作安排以有效處理問題 SIFI 案件。

參、心得與建議

經過研討會之經驗分享與交流，謹將心得與建議臚列如后：

- 一、金融危機成因依各國地理、經濟與金融環境有所不同，身為金融安全網成員，及早預防金融危機的發生，將更有效率且可降低社會成本：

- (一) 金融危機通常以不同形式及態樣出現，惟其對任一國家之經濟金融與社會之衝擊，無論係發生於各國國內或係由其他國家傳染效應所致，均將對各國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產生重大影響，爰預防金融危機實為本次會議探討主題焦點。發生金融危機時再處理，不僅增加處理成本並影響金融安定，危機之後遺症更需花費數十年才可稍有舒緩。
- (二) 在加強金融機構監理方面，主要包括健全金融基礎建設、強化及早干預之監理法規、加強市場紀律、國際管理及資訊揭露，各國金融安全網並應加強因應金融危機之演練，檢討與國外金融安全網之合作及資訊分享，有助加強金融危機之預防；此外要求金融業於平日負起自身危機預防演練及準備，亦將有助金融業預防金融危機，而非事後由政府收拾善後。

二、各國為預防跨國金融危機，須建立跨國合作機制，我國宜適時積極參與：

- (一) 鑒於全球除難民、恐攻及政治問題外，尚有眾多風險因子，如財政赤字、家庭負債及財富不均等問題逐漸惡化中，下一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隱憂揮之不去，因此，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要求 G20 國家應及早面對可能危機之到來，其中尤以跨國危機處理為箇中之最。
- (二) 加強各國抵抗危機衝擊之適應能力、緊急應變計劃、縮減賠付期間、增加保額，或給予存保機制更多權限來處理跨國問題機構等皆為重點。為確保全球金融安全網有能力處理新一波之金融危機，宜建立及早偵測及預防機制，全球金融安全網宜建立跨國危機之合作處理機制等，我國亦應適時積極參與。
- (三) 韓國策略暨金融部前部長 Mr. Jeung-hyun Yoon 認為預防跨國金融危機，各國除提升經濟穩定及增進復甦外(如改革財政赤字，降低國家債務等)，亦宜加強金融監理與合作，包括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之監理，建立復原及處理計畫機制(RRP)，建立以債作股增資自救機制(bail-in)，加強對影子銀行之監理等。
- (四) 鑒於我國為 IADI 會員之一，我國金融機構亦在多個國家設有子行或據點，似有必要適時參與各國所建立之跨國預防機制，未來世界主要國家如提議建立相關機制時，我國宜積極爭取參加，以提高我國國際形象，並共同預防國際金融危機的發生。

三、金融機構倒閉多與管理階層之公司治理等非量化因素相關，宜加強非量化資訊之即時取得、管理，及早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

- (一) 依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深金融部門專家 Mr. Raihan Zamil 之經驗，渠認

為大多數金融機構倒閉之根本原因，多與公司治理及文化等非量化因素有關，包括對資本流動性、授信政策及營運模式之治理不佳。尤其金融監理機關評估金融業公司治理及文化存在諸多挑戰，太強調短期財務績效而忽略董事會之治理品質，無法評估董事會真正缺失之根源，危機前只注重金錢誘因而非注重聲譽之建立，大多數實地檢查及金融監理無法發現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治理缺失等。故金融監理機關宜加強非量化資訊(公司治理及文化)之監理，注重資訊之及時取得、管理與及早干預，應有助於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並維護金融穩定。

(二) 相關改革如下：

1. 強化法規面：如改革績效誘因，降低道德危險，強化及建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信用管理之標準，對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加強審慎監理及建立董事會治理守則等。
2. 強化監理面：確認審慎金融監理之有效執行、強化及早糾正政策，改進公司治理及文化制度之缺失等。
3. 強化問責度：包括對董事及管理階層個人行為偏差導致倒閉者，及對其惡名昭彰行為提起刑事追訴等。
4. 調高資本比率：調高資本、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等。

四、鼓勵金融機構建立具體自律機制，以降低可能危機：

- (一) 金融機構之健全與安全營運，不能僅依賴金融監理，個別金融機構需能自我或依法律建立相關自律機制。自律機制包括良好授信政策、公司治理架構、策略管理，道德倫理規範、公司文化及遵守法規之機制等。有良好自律機制之金融機構，不但可維持安全及健全管理，也才能長治久安。而金融機構有良好之自律機制亦促使金融監理機關強化金融監理政策，包括由主管機關制定法律要求金融機構制定安全及健全營運準則或審慎營運準則，該些準則包括放款備抵呆帳最適提存準則、風險或損失充分揭露原則。
- (二) 另董事會通過之授信政策應通盤檢討更新，同一外部稽核不能超過 10 年，對單一個人或集團借款不能逾限等內部自律規範。金融業亦應維持高品質資產，系統性重要銀行(SIBs)或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應自我要求更高的資本比率、損失吸收能力，或額外法定資本比率等。

五、存款保險基金之累積及備援流動性均應有其法律機制，以利穩定金融秩序，並配合金融監理之強化，有效降低金融危機發生：

- (一) 依 IADI 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 FSB 有關存款保險制度之準

則，存保基金累積之主要原則應包括：

1. 存保基金要充實，存保機構應有財務自足之能力。
2. 處理問題機構之資金需來自業者。
3. 採事前籌措資金制度，包括設定目標值，以降低順景氣循環影響。
4. 平時即建立妥適之流動性資金取得機制，以確保快速處理問題機構。
5. 因應金融危機之緊急流動性需求，宜由中央銀行擔任最後貸款者角色，包括支援存保機構之緊急流動性需求。

(二) 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處理，應結合國家信用力量及政府公權力行使，方能穩定存款人信心，以避免連鎖性風險危及金融安定。
2. 處理系統性危機之成本，最後應為金融業者負擔，以符合「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惟如系統性危機引發之損失金融業無法負擔，政府仍宜先挹注公共資金，最後則以調高保費方式向金融業收取費用攤還。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成立於2002年5月6日，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IADI係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標準之組織。

願景

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提供準則以新設或改善既存之存款保險制度、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而**執行政理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及執行政理事會理事長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Thomas M. Hoenig 先生；財務長為辛巴威存款保障委員會執行長 John Chikura 先生；秘書長為 Gail Verley 女士。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執行政理事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行政理事會之下，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目前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治理委員會負責研擬 IADI 策略目標與優先項目，並確保 IADI 相關運作係遵循其章程、附則與政策。

稽核委員會負責監控 IADI 財報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控管 IADI 財務資源，以及協助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之研擬制定及推廣，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及專業能力建構等事項進行合作。IADI「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設計旨在對 IADI 各參與者及其他非會員存款保險機構就存款保險及銀行處理等事項提供技術協助(technical assistance)，申請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相關資訊可在 IADI 網站取得。

資料與調查委員會負責 IADI 資料收集與資訊基礎建設之相關規範與監督，以確保其安全性與可靠性。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 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80個會員，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及觀察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10個準會員，名單列於次頁。觀察員則為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IADI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13個夥伴會員，名單列於次頁。

會費

IADI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向參與者計收年費及入會費。會員2年內需繳交入會費CHF11,390元，每年並需繳交年費CHF17,650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CHF 13,240元及CHF8,825元，夥伴會員無需付費。

各項活動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同時舉辦年度研討會，第 14 屆全球年度研討會：危機準備－制度安排與協調、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主辦 (2015 年 10 月)。之前的年度研討會則為：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原則(千里達及托巴哥，2014 年)、金融改革之願景(阿根廷，2013 年)、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 (英國，2012 年)、危機之後：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波蘭，2011 年)、金融安全網的未來發展(日本，2010 年)、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2009 年)、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2008 年)、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2007 年)、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升(巴西，2006 年)、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2005 年)、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 (瑞士，2004 年)、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 (韓國，2003 年)，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 (瑞士，2002)。2016 年全球年會預定在韓國的首爾舉辦。

IADI 第三屆兩年一度之學術研討會「存款保險機構目前面臨之問題」於 2015 年 6 月舉辦；之前年度的學術研討會則為：第二屆「存款保險架構之演進：設計重點及處理機制」(2013)及第一屆「金融危機：存款保險之角色」(2011)。第四屆學術研討會預定在 2017 年舉辦。

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IADI 每年亦就不同主題於各國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2015 年各項研討會之主題為「保險保障機制：保險公司之復原與處理機制」、「問題銀行處理與危機準備之跨國合作」及「存款保險機制未來面臨的挑戰：學術暨實務方面探討」。已辦過的主題則包括：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伊斯蘭存款保險、存款保險費率與基金管理、賠付管理、問題銀行處理、跨國議題及策略性規劃。



IADI 自 2010 年起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合辦年度研討會。2015 年 9 月 FSI-IADI 研討會在巴塞爾舉辦，主題為「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計有逾 85 個國家 200 名中央銀行、問題銀行處理機構、銀行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代表與會。

核心原則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 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最初由 IADI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6 月正式對外發布，新修訂版由 IADI 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並已送交 FSB 納入其 12 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執委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2010 年 12 月核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手冊更新版本刻正進行完稿。本項評估方法可用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G-20 與 FSB 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

研究與準則

IADI 已發布「存款保險公共意識」、「賠付系統與程序」、「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範圍」、「降低道德風險」、「一國分設數個存款保險機制」與「事前籌資機制」等 6 項強化準則報告，並已送交 FSB。IADI 針對存款保險機構、監理機關及評估者，業於華盛頓特區、地拉那、巴塞爾、阿布札、吉隆坡、波哥大、

奈洛比、西班牙港及伊斯坦堡等地舉辦評估方法訓練課程。IADI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已簽訂合作協議參與 FSAP 評估計畫，為此並已提供 IADI 之專家名冊。

IADI 刻正進行 10 項研究計畫，包含「金融普及與創新」、「公共政策目標」、「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對存款保險及資金籌措之意涵」、「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信合社退場處理相關議題」、「購買與承受」、「伊斯蘭教律法治理之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及「伊斯蘭存款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與管理」等。IADI 前已發布「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2015 年)、「整合性保障機制」(2015 年)、「伊斯蘭存款與投資帳戶要保項目之研究」(2014 年)、「依循伊斯蘭教律法實施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之方法」(2014 年)、「存款保險制度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國際準則」(2013 年)、「發展有效之賠付系統及程序國際準則」(2013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11 年更新 2005 年發布之準則)、「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 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 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 年)。相關報告可由 IADI 公開網站取得。

聯絡方式

地址：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41 61 280 99 33 傳真：+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service.iadi@bis.org 網址：www.iadi.org

秘書長 Gail Verley gail.verley@iadi.org
電話：+41 61 280 99 31 / +41 76 350 99 31

副秘書長 Kim Peeters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 IADI 公開網站。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烏干達中央銀行、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險機構、蘇丹存款保險機構、波蘭存款保險機構、巴貝多存款保險機構、汶萊存款保障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信用合作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芬蘭存款保險機構、烏克蘭存款保險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吉爾吉斯存款保障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蒙古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科索沃存款保險機構、冰島存款人暨投資人保證基金、利比亞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險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公司、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蒙特內哥羅存款保險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捷克金融市場保證系統、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信合社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險機構、秘魯存款保險機構、法國存款保險處理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險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宏都拉斯存款保險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希臘存款及投資保障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險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險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肯亞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挪威存款保障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巴勒斯坦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摩洛哥銀行存款保障社會基金、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暨銀行重建機構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準會員

菲律賓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南非財政部及準備銀行、英屬維京群島財政部、賴索托中央銀行、卡達中央銀行及德國銀行稽核委員會。

夥伴會員

金融普及聯盟、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金融包容性聯盟、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

2016 IADI

15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nual Conference

CONFERENCE AGENDA

WEDNESDAY 26 OCTOBER 2016

15th IADI ANNUAL CONFERENCE DAY 1

TIME	EVENTS
08:0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10:00	Seminar Opening: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 Welcome Remarks - Mr. Bumgook Gwak (Chairman and President, KDIC, Korea) • Opening Remarks - Mr. Thomas Hoenig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ADI) • Opening Address - Mr. Eun-bo Jeong (Vice Chairman, FSC, Korea)
10:00 - 10:30	Group Photo & Coffee Break
10:30 - 11:00	Keynote Speech: The Possibility of Another Financial Crisis and Ways to Avoid It • Mr. Jeung-hyun Yoon (former Minister,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Korea)
11:00 - 12:30	Session 1: Crisis Prevention: Measures to Encour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Manage themselves in a Safe and Sound Manner • Moderator: Ms. Cristina Orbeta (President, PDIC, Philippine) • Speakers - Mr. Umaru Ibrahim (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NDIC, Nigeria) - Mr. NS Vishwanathan (Chairman, DICGC, India) - Mr. Raihan Zamil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BIS)
12:3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Session 2: Contingency Planning: Building Crisis Response Mechanisms • Moderator: Ms. Marina Moretti (Head, Financial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IMF) • Speakers - Ms. Michele Bourque (President and CEO, CDIC, Canada) - Mr. Katsunori Mikuniya (Governor, DICJ, Japan) - Mr. Raul Castro (Executive Secretary, IPAB, Mexico)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7:30	Session 3: What is an Appropriate Funding Framework to Address a Crisis? • Moderator: Mr. Jean Pierre Sabourin (CEO, PIDM, Malaysia) • Speakers - Dr. Paul C.D. Lei (Chairman, CDIC, Chinese Taipei) - Mr. Yury Isaev (General Director, DIA, Russia) - Mr. Alex Kuczynski (Executive Director, FSCS, UK)
18:30 - 21:00	Gala Dinner

2016 IADI

15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nual Conference

THURSDAY 27 OCTOBER 2016

15th IADI ANNUAL CONFERENCE DAY 2

TIME	EVENTS
09:00 - 09:30	Keynote Speech: The Role of the Deposit Insurer in Dealing with a Crisis • Mr. Iftekhar Hasan (Fordham University, USA)
09:30 - 11:00	Session 4: Case Studies of Deposit Insurers Dealing with a Crisis and Preparing for New Ones • Moderator: Mr. Jerzy Pruski (Deputy Chairman, Association of Polish Economists, Poland) • Speakers - Mr. Giuseppe Boccuzzi (General Director, FITD, Italy) - Ms. Sun Eae Chun (Chung-ang University, Korea) - Ms. Diane Ellis (Director, FDIC, USA)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11:30 - 12:00	Keynote Speech: Reflections 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 Mr. William White (Chair of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Review Committee, OECD)
12:00 - 12:30	Closing Remarks: KDIC's 20-year History and Its New Vision • Mr. Bumgook Gwak (Chairman and President, KDIC, Korea)
13:00 - 14:00	Lunch



2016 IADI

15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nual Conference

***What is an Appropriate
Funding Framework to
Address a Crisis?***

Dr. Paul C.D. Lei

Chairma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aiwan)

“To be prepared for **war** is one of
the most effectual means of
preserving **peace**.”

~ George Washington

“To be prepared for **crisis** is one of
the most effectual means of
preserving **stability**.”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ADI Core Principle 9 - Funding

*Deposit insurer should have readily available funds and **all funding mechanisms** necessary to **ensure prompt reimbursement** of depositors' claims, including liquidity funding arrangements.*

*Reimbursement **cost** should be **borne by banks**.*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Temporary
Funding Needed to Support the Orderly
Resolution of a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G-SIB)***

FSB - Guiding Principles on Temporary Funding

Private sources of funding

Public sector backstop funding mechanism

Strict conditions to minimize moral hazard risks

Provisions to recover any losses incurred

Establishing the soundness & feasibility of resolution pla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troduction of CDIC Taiwan

CDIC Taiwan Profile

A government agency established in 1985

Shareholders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 Central Bank

Risk minimizer

Resolution authority

Powers

- Implement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 Conduct off-site monitoring & on-site inspections
- Recover from failed banks assets
- Pursue civil liabilities for illegal acts or omissions by failed banks' staff

CDIC's Funding Mechanism & Experiences (I)

Ex-ante funding mechanism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

Funding sources

- **In normal times: premium and investment income**
- **In a systemic crisis: special premium**
 - CDIC's experience during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 Special premium on inter-bank call loans
 - Punitive premium for insured institutions violating laws

Additional funding (resolution fund for financial industry)

- Gross Business Receipt Tax (GBR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from 2014 to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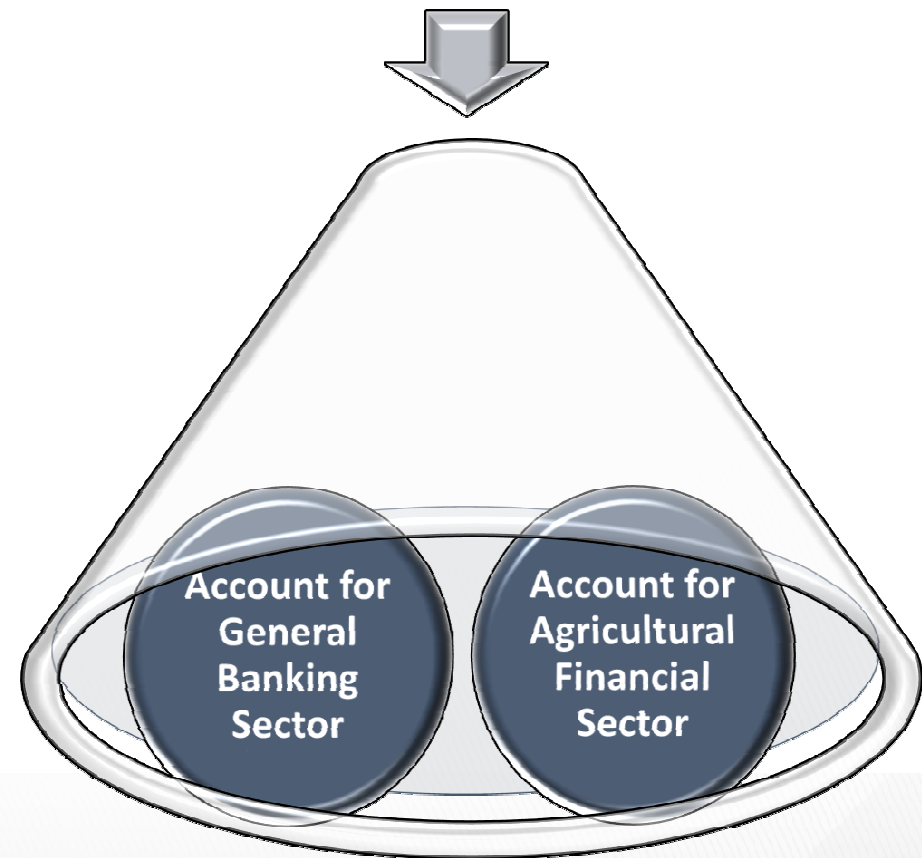
CDIC's Funding Mechanism & Experiences (II)

Emergency Liquidity Funding

Borrowing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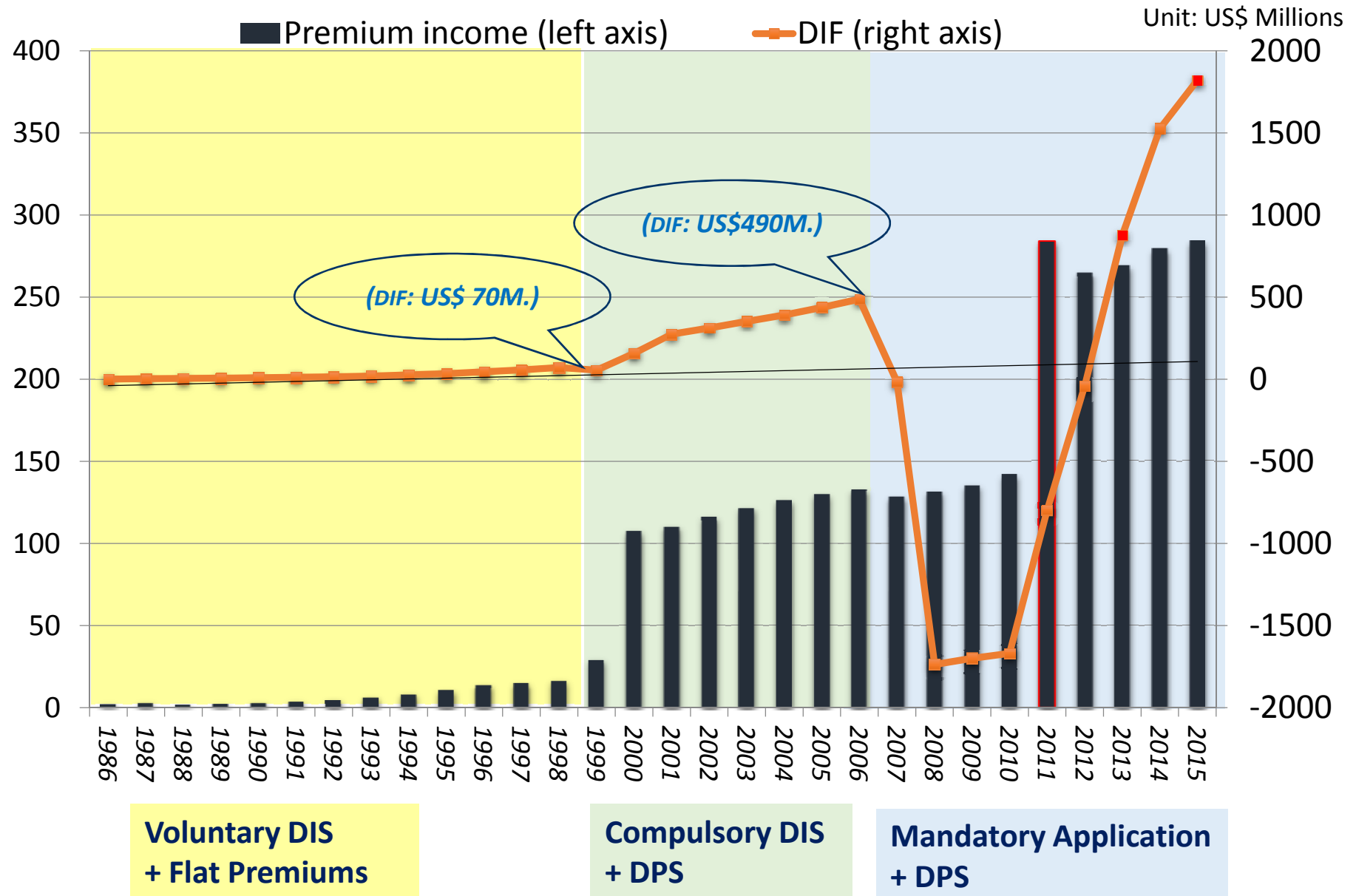
Applying for special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from the Central Bank

Two Separate DIF Accounts since 2007



DIF target ratio: 2% of covered deposits

Evolverments of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 System



*DPS: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DIF after 2007 contains fund of the account for general banking sector only.



Funding Experience in handling domestic financial crises in 2000s

Establishment of FRF in 2001

Objective

- A precautionary measure for handling a potential domestic financial crisis in the wake of the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Size of Fund: US\$ 7.6 billion (NT\$ 236.8 billion)

Funding Sources

- 2% GBRTs of financial industry from 2002 to 2010 (around US\$6.8 B.)
-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s from 2002 to 2011 (around US\$0.8 B.)

Decision-making body: FRF Committee

Execution body: CDIC

Diversified Funding Channels

Borrowing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rrowing from the Central Bank

Issuance of financial debentures

Issuance of commercial papers

Achievements and Outcome (I)

Resolved FIs	Number of FIs	FRF	DIF
Banks	9	US\$7.6 billion	US\$1.64 billion*
Credit Coops	9		
Agriculture FIs	38		
Total	56	US\$9.24 billion	

* Additional US\$1.64 billion of the DIF was also used to resolve the above FIs.

Achievements and Outcome (II)

Effective Resolution Plans play key role in resolution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 Supervisors and DIs of Taiwan and Vietnam cooperated to successfully resolve a problem bank in Taiwan that had 2 overseas branches in Vietn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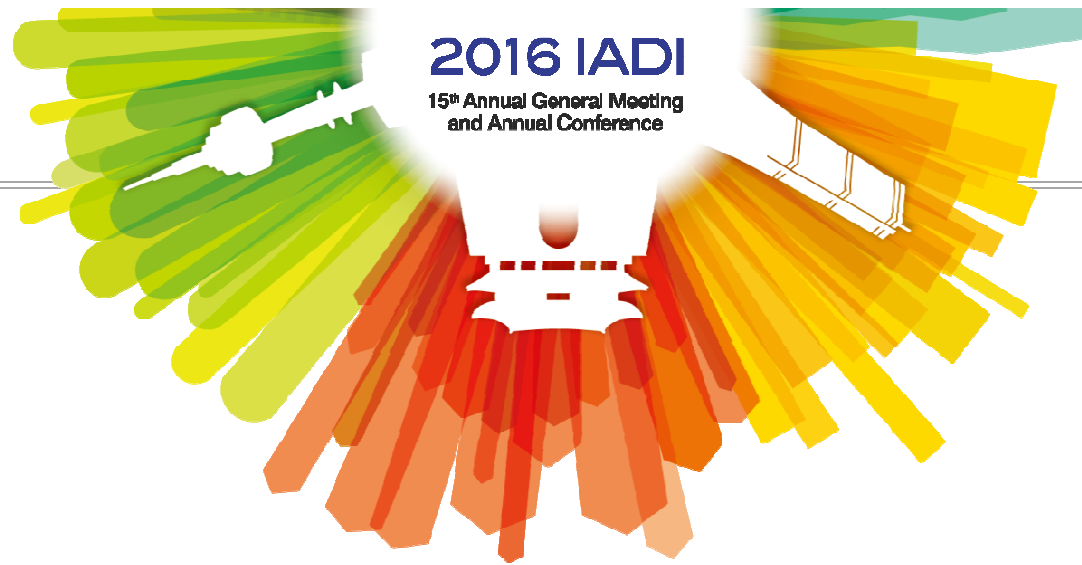
CDIC's Funding Mechanism v.s. Int'l Standards

Compliance with IADI Core Principle 9

- Ex-ante funding
- Backup funding for emergency liquidity needs

In line with FSB's principles on temporary funding

- User-Pay Principle: resolution funds from the DI premiums and the GBRT from the industry
- Special premiums and punitive premiums to mitigate moral hazards
- Recoveries from the failed bank assets and pursue civil liabilities against problem institutions' staff who violate laws
- Resolution plans by using a variety of P&A transactions
- Successful resolution of 56 problem institutions
-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Conclusion

Conclusion

A well-planned funding mechanism with an ex-ante funding system and a target fund ratio in plac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et by IADI, FSB or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 prudential supervisory system (e.g. early warning system, early intervention with PCA, RRPs, etc.)

An adequate DIF in good times and a backup liquidity funding mechanism in bad times

“Laying Plans,
and then Waging Wars.”

~ The Art of War, by Sun Tzu



2016 IADI

15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nual Conferenc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